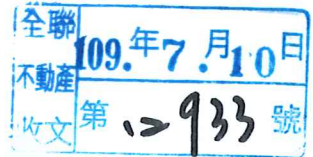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同一建築基地有數棟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，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，地下層或地上一層相連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燃氣設備區劃規定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3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「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，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，……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。」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，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，如僅地下層相連，且相連之地下層無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，又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建築物在地面以上與超過50公尺或16層以上之另一幢建築物不相連且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，建築設計施工

